

车毁人亡了气囊仍未打开

是汽车质量存在缺陷还是事故本身致车主死亡?

法院将择日宣判

2年前的一场交通事故造成车毁人亡的惨剧。车主家属认为车辆存在质量缺陷,将汽车生产商和经销商告上了法庭。近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本报记者 闫伟红

事发:2年前的惨痛车祸

2009年7月30日,余某驾驶福特蒙迪欧轿车,途经沪杭高速公路往杭州123km+300m处时,与左侧护栏及可变电子情报板的立柱发生碰撞,造成车辆严重毁损,余某当场死亡。

8月17日,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车主余某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认定车主余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另查明,交通事故发生时,轿车驾驶座左侧安全气囊打开,但驾驶座位前部安全气囊及其他气囊均没有打开。

之后,余某的家属认为,在车辆遭受碰撞时,安全气囊应当时全部打开,以吸收冲击力,避免或减轻驾乘人员受到的伤害。如果驾驶座前部气囊正常打开的话,余某的头部、胸部等不至于与方向盘等硬物直接发生碰撞,而导致死亡。所以,驾驶座前部气囊

未正常开启是导致余某死亡的直接原因。

余某的家属认为涉案车辆存在质量缺陷,并以此为由联系上了福特蒙迪欧轿车的生产厂商和经销商。余某的家属说:他们本来说在一个月内会作出答复,然而一个月过了之后,没有任何音讯,他们留下的电话号码也全都打不通。”

协商无果后,余某家属在2010年4月6日,向桐乡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是汽车产品存在严重缺陷,安全气囊没有起到应有的保护作用从而导致余某死亡,请求法院判决汽车生产商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和销售方浙江福通汽车有限公司二被告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合计人民币790945元,被告之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双方交锋激烈

2011年5月23日,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作出《质量鉴定报告》,该报告认定在交通事故中,事故车驾驶室前安全气囊满足说明书明示“重大碰撞:正面或左右30°内的引爆条件。

7月8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代理律师对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作出的



图为事故车辆

《质量鉴定报告》提出了质疑。被告代理律师认为,该鉴定机构并不具备对汽车安全气囊质量是否存在缺陷进行鉴定的前提资质条件。

原告代理律师则认为,鉴定机构是双方在法院的主导下,由法院指定的,而且是省高院批准的、由浙江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设置并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省级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完全具备鉴定资质。

此外,被告代理律师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已经认定驾驶员余某在该起

事故中负全部责任,交通事故本身才是导致余某死亡的直接因素,安全气囊的打开在多大程度上能起到保护受害人的效果并不明确。

而原告代理律师认为,本案属于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原告方已按法律规定举证证明被告所生产、销售的汽车存在质量缺陷且与受害人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被告却未能就法律规定生产的法定免责事由举证加以证明,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将择日对本案进行宣判。

“富婆”喝农药牵出7亿大案

桐乡警方历时半年侦破特大非法经营案

■通讯员 周维新

近日,桐乡警方历时半年破获了一起涉案金额达7亿元的非法经营案。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作出批示:“非法经营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要严厉打击。浙江嘉兴破案有功,要表彰。”

报案:“千万富婆”欲“自杀”

2010年11月20日上午,桐乡市公安局来了20多名男男女女,他们吵吵嚷嚷着来报案,情绪都很激动。他们说,一个姓富的女人做生意向他们借钱,因为都是亲友关系,他们都慷慨解囊,有的不惜举债相借,少则几十万,最多的600万。他们说,11月3日借款到期,可就

在这一天,富某却喝农药欲自杀”。尽管富某被抢救过来了,但人活着,钱没了。

富某,女,44岁,小学文化,桐乡市高桥镇人。别看她大字不识一箩筐,却因戴着一副近视眼镜,给人以精明强干的感觉。2009年之后,富某突然摇身一变,成为“千万富婆”。富某在数次“出手大方”后,深得亲戚朋友信赖。见时机成熟,富某抛出了一项招标工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希望朋友们能慷慨解囊”的要求。

“千万财产就在那儿摆着,借钱给她不会有大问题。”基于这样的看法,大伙儿倾囊而出,有的甚至不惜举债。

调查:柳暗花明“又一村”

桐乡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随之展开调查。调查中,办案民警不仅获得了富某涉嫌诈骗的证据,而且又有新的发现:富某在以建筑工程招投标骗取借款的同时,还以“高进低出”的手段,从事着银行承兑汇票的非法贴现活动。

银行承兑汇票相当于银行存单,“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富某为了还债,以低于票面金额3%左右进行银行承兑汇票非法贴现活动。例如,一张100万元的汇票,卖给下家97万元,富某再用这个97万元去偿还先前的借款本息。就这样,她“拆东墙补西墙”,循环往复,窟窿越堵越大,最终陷入绝境。

随着调查工作的步步深入,民警发现与富某一起从事银行承兑汇票非法贴现活动的人,还有潘某、庄某、沈某、张某、施某等多人。真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案子越查越大,一宗特大的系列性非法经营案渐渐浮出了水面。

侦查:历时半年攻坚战

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非法贴现,已涉嫌非法经营罪。

然而,这类案件的查处在桐乡乃至嘉兴都还是“空白”,没有先例,就是在全国范围内这类案件的判例也极少。那么,这样的案件该从何入手、怎么查、取证有什么要求、证据规格又该是怎样的?

鉴于此案的特殊性,嘉兴、桐乡两级公安机关联手侦破,公、检、法等部门同步协调。

2010年年末,浙江省公安厅将此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警方以查银行账户作为突破口,先对



富某所有涉案的银行账户进行详细查询,要求银行提供富某账户上每一笔交易金额,查到对方的账户号及个人、单位等信息,再向下查……

按这种方法查下去,虽然能够查获大部分承兑汇票,但工作量极大,且旷日持久。案子从去年年末一直查到了今年6月,终于查清了这起非法经营案中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资金链”及承兑汇票在上下家进行贴现的流程。

办案民警共查实犯罪嫌疑人用于非法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1300多份,涉案金额高达7亿余元。

据了解,至发稿时,桐乡市检察院已对本案中涉嫌诈骗的富某和涉嫌非法经营的潘某等共8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